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3		六~四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3~75		四五
(八) 質押之資產	75~76		四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7		四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7~114		四八~五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4~115		五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7~12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2~123		
3. 大陸投資資訊	124~125		
(十四) 部門資訊	115~116		五四
(十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6~127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 錦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減損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對群組評估之授信案件，係採用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估計其授信案件之減損金額；另針對個別評估之授信案件，估計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評估授信案件之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預期回收率及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測試群組評估時採用之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3. 覆核個別評估授信案件之評估報告，包括管理階層對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所作估計、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折現率使用之適當性。
4. 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商 譽

商譽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二二。

IBT Holdings Corp.因取得 EverTrust Bank 而產生之商譽，管理階層必須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以確認商譽是否已存有減損。管理階層需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將未來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前述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商譽減損結果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以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提供之評價報告為基礎，評估該專家之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並覆核其商譽評價報告，包括瞭解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於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2. 評估商譽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估計之估計依據及折現率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評估未來獲利能力假設之允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於決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4. 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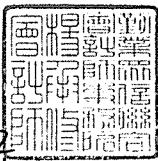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四六)	\$ 6,625,973	1	\$ 5,979,98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1,506,456	2	17,126,977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六)	154,136,983	29	147,722,285	3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九)	5,682,864	1	200,09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及十二)	21,202,093	4	19,046,408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1,362	-	200,58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一、十二、四五及四六)	180,086,186	33	162,544,641	3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四六)	149,145,722	28	126,981,565	2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四六)	499,821	-	5,544,703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七)	-	-	107,981	-
1510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及四六)	99,943	-	148,21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九)	1,183,491	-	1,520,93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二十)	3,084,952	1	3,771,171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二)	2,403,367	-	1,499,01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	582,334	-	565,26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及四七)	4,030,474	1	3,924,946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40,572,021	100	\$ 496,884,75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四)	\$ 53,032,639	10	\$ 56,697,931	1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791,018	-	2,377,87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	189,821,968	35	163,304,781	3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六)	5,022,681	1	3,753,14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269	-	75,72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五)	198,286,700	37	184,587,611	3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八)	20,400,000	4	17,45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九)	22,337,877	4	18,831,642	4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二、三十及三一)	1,874,368	-	1,801,04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	216,007	-	248,87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二)	2,477,851	-	1,885,021	-
20000	負債總計	494,397,378	91	451,013,641	91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24,130,063	5	23,905,063	5
31500	資本公積	7,730	-	3,19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80,297	1	2,390,82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9,536	-	1,173,29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014,567	-	1,631,566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5,124,400	1	5,195,687	1
32500	其他權益	20,400	-	284,715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29,282,593	6	29,388,658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16,892,050	3	16,482,451	3
30000	權益(附註三三)	46,174,643	9	45,871,109	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0,572,021	100	\$ 496,884,7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 8,176,263	103	\$ 6,874,444	89	19
51000	(3,584,088)	(45)	(2,723,007)	(35)	32
49010	<u>4,592,175</u>	<u>58</u>	<u>4,151,437</u>	<u>54</u>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五及四五)	1,860,135	24	2,019,270	26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六)	(366,209)	(5)	1,415,729	18 (12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七)	406,909	5	309,321	4 32
49600	兌換淨損益	1,227,205	16	(345,901)	(4) 45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八)	(4,448)	-	(34,333)	- (8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15,621	-	7,234	- 116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25,685	-	94,176	1 (73)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24,585	-	23,481	- 5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五)	<u>132,396</u>	<u>2</u>	<u>81,557</u>	<u>1</u> 6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321,879</u>	<u>42</u>	<u>3,570,534</u>	<u>46</u> (7)
4xxxx	淨收益	<u>7,914,054</u>	<u>100</u>	<u>7,721,971</u>	<u>100</u>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	(894,250)	(11)	(609,637)	(8) 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三一、三九及四五)	\$ 2,577,443	33	\$ 2,289,410	30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十)	313,764	4	201,859	3	5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四一及四五)	<u>1,284,407</u>	<u>16</u>	<u>1,045,280</u>	<u>13</u>	2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75,614</u>	<u>53</u>	<u>3,536,549</u>	<u>46</u>	1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44,190	36	3,575,785	46	(20)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二)	<u>732,303</u>	<u>9</u>	<u>833,742</u>	<u>11</u>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合計	2,111,887	27	2,742,043	35	(23)
62505	停業單位 (損) 益 (附註十五)	(<u>52,986</u>)	(<u>1</u>)	<u>92,956</u>	<u>1</u>	(157)
64000	本期淨利	<u>2,058,901</u>	<u>26</u>	<u>2,834,999</u>	<u>36</u>	(27)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67)	-	(19,763)	-	(8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607)	(7)	(273,625)	(4)	8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310	5	(862,672)	(11)	146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七)	6,892	-	(16,369)	-	142
653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	<u>68,948</u>	<u>1</u>	<u>73,111</u>	<u>1</u>	(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1,924</u>)	(<u>1</u>)	(<u>1,099,318</u>)	(<u>14</u>)	(9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6,977</u>	<u>25</u>	<u>\$ 1,735,681</u>	<u>22</u>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予：					
67101	\$ 1,072,080	14	\$ 1,643,898	21	(35)
67111	986,821	12	1,191,101	16	(17)
67100	<u>\$ 2,058,901</u>	<u>26</u>	<u>\$ 2,834,999</u>	<u>37</u>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 799,316	10	\$ 892,217	11	(10)
67311	1,217,661	15	843,464	11	44
67300	<u>\$ 2,016,977</u>	<u>25</u>	<u>\$ 1,735,681</u>	<u>22</u>	16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67500	基 本	\$ 0.45	\$ 0.69		
67700	稀 釋	\$ 0.45	\$ 0.69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0.47	\$ 0.65		
67701	稀 釋	\$ 0.47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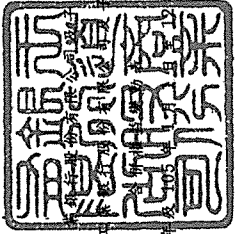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
(原臺灣)
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屬	於		本		業		行		之		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三)	權益總額合計 \$ 46,281,290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庫藏股票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5,063	\$ 1,773	\$ 1,880,726	\$ 1,178,307	\$ 1,700,341	\$ 4,759,374	\$ 406,040	\$ 624,576	\$ 18,693	\$ 29,678,133	\$ 16,603,157	\$ 46,281,29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0,102	-	(510,102)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4	5,014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5,253)	(1,195,253)	-	-	-	-	-	(1,195,253)	-	(1,195,253)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643,898	1,643,898	-	-	-	1,643,898	1,191,101	2,834,999	-	2,834,99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80)	(5,780)	(215,050)	(530,851)	-	(751,681)	(347,637)	(1,099,318)	-	(1,099,3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8,118	1,638,118	(215,050)	(530,851)	-	892,217	843,464	1,735,661	-	1,735,661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98,442)	(798,442)	(798,4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552)	(6,552)	-	-	-	(6,552)	(160,075)	(166,627)	(166,627)	(166,627)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	-	-	-	-	18,693	20,113	-	20,113	-	20,113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	(5,653)	(5,653)	(5,653)	(5,6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3,193	2,390,828	1,173,293	1,631,566	5,195,687	190,990	93,725	-	29,388,658	16,482,451	45,871,109	-	45,871,10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9,469	-	(489,469)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243	56,243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5,854)	(1,085,854)	-	-	-	(1,085,854)	-	(1,085,854)	-	(1,085,854)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072,080	1,072,080	-	-	-	1,072,080	986,821	2,058,901	-	2,058,90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49)	(8,449)	(407,256)	(142,941)	-	(272,764)	(230,840)	(41,924)	-	(41,92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3,631	1,063,631	(407,256)	(142,941)	-	799,316	1,217,661	2,016,977	-	2,016,977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808,062)	(808,062)	(808,062)	(808,062)
E1	現金增資	22,500	4,537	-	-	(49,064)	(49,064)	-	-	-	180,473	-	180,473	-	180,4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3,006	7,730	2,880,292	1,229,536	1,014,562	5,124,400	(216,266)	236,666	-	29,282,593	16,892,050	46,174,643	-	46,174,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44,190	\$ 3,575,78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48,091)	117,9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342	159,950
A20200	攤銷費用	135,700	57,043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94,250	609,6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380,579	(1,411,667)
A20900	利息費用	3,584,095	2,725,733
A21200	利息收入	(8,179,557)	(6,925,241)
A21300	股利收入	(86,143)	(69,0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3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30)	(9,0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09)	(1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6,451)	(339,550)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28,199	34,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187,491)	(1,004,43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增加)	(7,153,224)	11,977,391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460,732)	351,876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020,166)	(16,355,99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 少)	(3,665,292)	8,857,13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1,586,854)	(3,911,20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26,517,187	(7,933,31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095,951	(768,8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 13,699,089	\$ 11,811,329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u>12,695</u>	<u>258,63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4,774	1,808,2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78,749	6,275,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0,461)	(2,680,0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8,094	94,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67,226</u>)	(<u>802,64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73,930</u>	<u>4,695,5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1,318)	(873,04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8,595	2,249,47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514,203)	(66,015,3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554,138	54,560,305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45,000	4,305,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12)	(47,96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197	284,63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39	34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289	3,88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5,0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97,640)	(1,084,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89	28,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2,450)	1,974,3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4,682)	(195,19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1,809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u>265,136</u>	<u>181,1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34,122</u>)	(<u>4,551,9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94,995)	(3,019,859)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99,733	2,484,84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750,000	3,00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800,000)	(5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711,920	1,038,657
C04900	子公司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6,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	\$ 20,113
C04600	現金增資	175,93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	(5,653)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423)	10,42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85,854)	(1,195,25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08,062)	(798,442)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589,364	80,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27,619</u>	<u>948,9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3,326</u>	<u>230,98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9,247)	1,323,5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85,672</u>	<u>17,962,13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06,425</u>	<u>\$ 19,285,6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25,973	\$ 5,979,98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97,588	13,105,6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5,682,864</u>	<u>200,0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06,425</u>	<u>\$ 19,285,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銀行」)(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簽發國內外信用狀；(6)代理收付款項；(7)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8)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9)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0)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11)財富管理業務；(12)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13)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14)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16)辦理衍生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企業金融管理部、企業理財部、消費金融部及數位理財部等部門暨信義威秀、新竹、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天津代表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銀行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將申請股票上市，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4 人及 1,32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債務工具投資，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

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54,136,983	\$ 223,656	\$ 154,360,6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269,966	150,269,966
應收款項－淨額	21,202,093	(226,085)	20,976,00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0,086,186	(157,897)	179,928,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145,722	(149,145,72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821	(499,821)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83,491	(1,173,341)	10,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99,821	499,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334	80,305	662,639
資產影響	<u>\$ 506,836,630</u>	<u>(\$ 129,118)</u>	<u>\$ 506,707,512</u>
負債準備	1,874,368	80,966	1,955,334
負債影響	<u>\$ 1,874,368</u>	<u>\$ 80,966</u>	<u>\$ 1,955,334</u>
未分配盈餘	\$ 1,014,567	(\$ 208,457)	\$ 806,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229,440)	(229,4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	373,552	373,552
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	236,666	(236,666)	-
非控制權益	16,892,050	90,927	16,982,977
權益影響	<u>\$ 18,143,283</u>	<u>(\$ 210,084)</u>	<u>\$ 17,933,19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銀行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銀行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銀行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五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五。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

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

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

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

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

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另有規範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準備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九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

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九。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六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銀行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709	\$ 64,457
待交換票據	297,376	64,076
存放銀行同業	<u>6,269,888</u>	<u>5,851,447</u>
	<u>\$ 6,625,973</u>	<u>\$ 5,979,98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存放銀行同業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拆放同業	\$ 5,297,588	\$ 13,105,600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2,431,670	644,82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567,242	3,144,342
其他	209,956	232,210
	<u>\$ 11,506,456</u>	<u>\$ 17,126,97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7,015,753	\$ 11,430,38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423,447	587,790
結構債	590,880	-
	<u>8,030,080</u>	<u>12,018,17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	483,678	835,539
遠期外匯合約	23,273	452,318
利率交換合約	35,278	44,370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	1,107,731
換匯換利合約	-	4,211
資產交換合約	153,396	211,644
	<u>695,625</u>	<u>2,655,813</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102,246,486	96,648,408
可轉讓定存單	42,102,749	35,342,797
股票及受益憑證	597,071	539,779
政府公債	-	403,514
公司債	15,369	113,803
債券發行前交易	449,603	-
	<u>145,411,278</u>	<u>133,048,301</u>
	<u>\$ 154,136,983</u>	<u>\$ 147,722,28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	\$ 539,449	\$ 828,650
遠期外匯合約	108,647	303,580
利率交換合約	134,299	107,498
換匯換利合約	-	4,206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	1,133,328
其他	1,378	538
	<u>783,773</u>	<u>2,377,800</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商業本票合約	7,245	72
	<u>7,245</u>	<u>72</u>
	<u>\$ 791,018</u>	<u>\$ 2,377,872</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0,368,572	\$ 27,010,479
外匯換匯合約	100,298,853	81,045,393
遠期外匯合約	3,242,398	18,964,853
資產交換合約	6,905	10,635,900
換匯換利合約	-	512,179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	12,847,023
賣出選擇權	-	12,750,168
承諾購買契約	500,000	1,50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74,676,800 仟元及 71,967,60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全屬政府公債。依約定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5,684,543 仟元及 200,186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5,68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 12,765,418	\$ 11,439,007
應收利息	1,869,330	1,784,083
應收承購帳款	4,592,967	3,514,421
應收承兌票款	248,592	371,860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170,000
應收帳款	2,300,258	2,448,221
其 他	921,940	581,983
	<u>22,698,505</u>	<u>20,309,575</u>
減：備抵呆帳	645,358	517,92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51,054	745,246
淨 額	<u>\$ 21,202,093</u>	<u>\$ 19,046,408</u>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係以標的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短期放款	\$ 63,392,465	\$ 54,962,273
中期放款	110,257,040	106,555,849
長期放款	8,169,281	2,944,894
出口押匯	175,106	293,826
應收帳款融資	358,704	211,556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15,442	28,323
小 計	<u>182,768,038</u>	<u>164,996,721</u>
減：備抵呆帳	2,681,852	2,452,080
	<u>\$ 180,086,186</u>	<u>\$ 162,544,641</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6 及 105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716 仟元及 635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6 及 105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517,921	\$ 2,452,080	\$ 1,511,876	\$ 4,481,877
提列呆帳(註)	403,316	498,996	60,630	962,942
沖銷	(267,756)	(182,694)	-	(450,450)
外幣換算差額	(8,123)	(86,530)	(2,955)	(97,608)
期末餘額	<u>\$ 645,358</u>	<u>\$ 2,681,852</u>	<u>\$ 1,569,551</u>	<u>\$ 4,896,761</u>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03,591	\$ 2,480,290	\$ 1,484,195	\$ 4,368,076
提列呆帳(註)	557,148	389,832	28,700	975,680
沖銷	(418,950)	(394,125)	-	(813,075)
外幣換算差額	(23,868)	(23,917)	(1,019)	(48,804)
期末餘額	<u>\$ 517,921</u>	<u>\$ 2,452,080</u>	<u>\$ 1,511,876</u>	<u>\$ 4,481,877</u>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68,692 仟元及 366,043 仟元。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9,286,274	\$ 41,607,637
金融債	34,465,318	29,972,672
公司債	58,516,809	49,713,879
股票及受益證券	3,655,311	1,201,277
國外政府公債	988,259	1,138,676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233,751	3,347,424
	<u>\$149,145,722</u>	<u>\$126,981,565</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04,407,677 仟元及 84,608,03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 499,821	\$ 499,703
可轉讓定存單	<u>-</u>	<u>5,045,000</u>
	<u>\$ 499,821</u>	<u>\$ 5,544,703</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千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政府公債	<u>\$ 500,000</u>	1.125%	1.114%
			1.5年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千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政府公債	<u>\$ 500,000</u>	1.125%	1.354%
可轉讓定存單	<u>\$ 5,045,000</u>	0.700%~0.800%	0.700%~0.800%
			2.5年
			0.1年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十五、停業單位

本銀行之子公司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經紀業務之營業權益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讓與總價金為390,000仟元，並訂定105年9月26日為營業讓與基準日。該子公司於105年9月23日結束證券商業務，並於105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5年11月11日進行解散清算。

於106年12月31日，該子公司營運部門之自營、新金融商品業務已停止營業，並符合IFRS 5停業單位定義，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上述營運部門表達為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7,580	\$ 54,014
利息費用	(7)	(2,726)
利息淨收益	<u>7,573</u>	<u>51,288</u>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45	94,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370)	(4,062)
兌換淨損益	(11,126)	(7,867)
資產減損損失	(23,751)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9	1,83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	5,14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22,816</u>	<u>416,070</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5,277</u>)	(<u>505,198</u>)
淨收益	(<u>17,704</u>)	(<u>556,486</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2,655	291,1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78	15,13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3,332</u>	<u>142,250</u>
營業費用合計	<u>27,265</u>	<u>448,569</u>
所得稅費用	<u>4,895</u>	<u>25,018</u>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沖銷 前	(49,864)	82,899
關係人交易沖銷數	(<u>3,122</u>)	<u>10,057</u>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u>(\$ 52,986)</u>	<u>\$ 92,956</u>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52,853)	\$ 103,206
非控制權益	(<u>133</u>)	(<u>10,250</u>)
	<u>(\$ 52,986)</u>	<u>\$ 92,95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3,994	\$ 2,277,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	521,2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17,412)
匯率影響數	(<u>10,645</u>)	(<u>6,838</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14,226</u>	<u>(\$ 725,235)</u>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原綜合證券商)	99.75%	99.75%	係50年成立(於105年11月11日進行清算解散,本銀行仍採用權益法認列)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89年成立
本銀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95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67年成立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100年成立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	係87年成立(於106年8月16日清算完畢)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92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92年成立於香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93年成立於香港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84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100年成立於大陸蘇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102年成立於大陸天津(係與其子公司臺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係103年成立

本銀行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於105年9月23日結束證券商業務，並於105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5年11月11日進行清算解散，並於105年12月26日進行第一次賸餘財產分派，每股分派7元，本銀行依持股比例收回2,227,964仟元。

本銀行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予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65,000 仟股，每股 9.89 元，出售價款共計 643,000 仟元，因係屬組織重整性質，故未認列損益。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1.63%	71.6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6,531,896	\$ 6,365,12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493,036</u>	<u>16,071,934</u>
	<u>\$ 23,024,932</u>	<u>\$ 22,437,058</u>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淨收益	<u>\$ 1,021,669</u>	<u>\$ 531,102</u>
本期淨利	\$ 1,351,064	\$ 1,633,518
其他綜合損益	364,896	(467,140)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5,960</u>	<u>\$ 1,166,378</u>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383,281	\$ 463,40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67,783</u>	<u>1,170,109</u>
	<u>\$ 1,351,064</u>	<u>\$ 1,633,5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486,797	\$ 330,88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29,163</u>	<u>835,491</u>
	<u>\$ 1,715,960</u>	<u>\$ 1,166,3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955,034)	(\$ 3,977,760)
投資活動	(1,781,899)	(156,981)
融資活動	<u>2,686,844</u>	<u>5,198,133</u>
淨現金流(出)入	<u>(\$ 1,050,089)</u>	<u>\$ 1,063,39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 808,062</u>	<u>\$ 798,442</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 -</u>	39.58	<u>\$ 107,981</u>	39.58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4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減少普通股13,900仟股，每股10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55,021仟元，並於106年3月31日結束營業並開始進行解散清算。

	106年度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利 益	\$ 3,782	\$ 6,891
採用權益法之處分利益	<u>11,839</u>	<u>343</u>
	<u>\$ 15,621</u>	<u>\$ 7,234</u>
本銀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4,791	\$ 8,729
其他綜合損益	<u>6,892</u>	<u>(16,36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83</u>	<u>(\$ 7,64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八、受限制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已質押定存單	\$ 97,955	\$ 38,134
備償專戶	<u>1,988</u>	<u>110,080</u>
	<u>\$ 99,943</u>	<u>\$148,214</u>

上述資產係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以及向法院聲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債務人財產假扣押所需提存之擔保價款。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513,720	\$ 817,953
國外股票	<u>659,621</u>	<u>695,202</u>
	1,173,341	1,513,15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150	7,748
其他	-	28
合計	<u>\$1,183,491</u>	<u>\$1,520,931</u>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84,794仟元及217,600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2,403仟元及利益67,034仟元。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800,184	\$ 822,716
房屋及建築	1,438,531	1,454,011
機械及電腦設備	375,739	211,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326	37,250
雜項設備	77,793	62,511
租賃權益改良	216,467	157,20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0,912</u>	<u>1,026,389</u>
	<u>\$ 3,084,952</u>	<u>\$ 3,771,171</u>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48,222	\$ 1,912,301	\$ 576,009	\$ 92,841	\$ 214,116	\$ 258,188	\$ 1,026,389	\$ 4,928,066
增 添	-	7,920	26,935	20,704	10,759	40,880	390,442	497,640
處分及報廢	-	-	(66,470)	(23,310)	(6,063)	(2,843)	-	(98,686)
重 分 類	-	24,690	198,609	-	26,033	64,034	(1,274,729)	(961,363)
淨兌換差額	-	-	(3,021)	(7,829)	(3,350)	(2,192)	(1,190)	(17,58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48,222	\$ 1,944,911	\$ 732,062	\$ 82,406	\$ 241,495	\$ 358,067	\$ 140,912	\$ 4,348,0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06	\$ 458,290	\$ 364,918	\$ 55,591	\$ 151,605	\$ 100,985	\$ -	\$ 1,156,895
折舊費用	-	46,871	61,648	12,080	18,799	39,944	-	179,342
處分及報廢	-	-	(66,281)	(20,139)	(5,819)	(2,167)	-	(94,406)
淨兌換差額	-	-	(3,962)	(452)	(883)	2,838	-	(2,459)
減損損失	22,532	1,219	-	-	-	-	-	23,7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8,038	\$ 506,380	\$ 356,323	\$ 47,080	\$ 163,702	\$ 141,600	\$ -	\$ 1,263,123
淨 額	\$ 800,184	\$ 1,438,531	\$ 375,739	\$ 35,326	\$ 77,793	\$ 216,467	\$ 140,912	\$ 3,084,952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3,107	\$ 1,911,120	\$ 583,962	\$ 100,325	\$ 222,981	\$ 299,921	\$ 255,635	\$ 4,207,051
增 添	-	620	59,690	5,886	19,668	30,235	968,483	1,084,582
處分及報廢	-	(9,847)	(94,118)	(12,466)	(32,230)	(80,622)	(2,152)	(231,435)
重 分 類	15,115	10,408	30,848	-	4,895	13,509	(195,503)	(120,728)
淨兌換差額	-	-	(4,373)	(904)	(1,198)	(4,855)	(74)	(11,4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48,222	\$ 1,912,301	\$ 576,009	\$ 92,841	\$ 214,116	\$ 258,188	\$ 1,026,389	\$ 4,928,0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868	\$ 409,753	\$ 403,289	\$ 50,668	\$ 170,111	\$ 142,112	\$ -	\$ 1,189,801
折舊費用	-	45,987	49,863	14,677	13,031	36,297	-	159,855
處分及報廢	-	(3,273)	(85,041)	(9,437)	(30,716)	(74,935)	-	(203,402)
重 分 類	11,638	5,823	-	-	-	-	-	17,461
淨兌換差額	-	-	(3,193)	(317)	(821)	(2,489)	-	(6,8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506	\$ 458,290	\$ 364,918	\$ 55,591	\$ 151,605	\$ 100,985	\$ -	\$ 1,156,895
淨 額	\$ 822,716	\$ 1,454,011	\$ 211,091	\$ 37,250	\$ 62,511	\$ 157,203	\$ 1,026,389	\$ 3,771,171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雜項設備	3~8年
租賃權益改良	3~8年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105年12月31日
	\$ -
成 本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5,523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25,523)
期末餘額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7,366
折舊費用	95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7,461)
期末餘額	<u>\$ -</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5 年 7 月因租約到期停止出租，故將原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由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並帳列為不動產（詳附註二十）。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法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二、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1,262,856	\$ 266,446
商 譽	1,133,222	1,224,683
其他無形資產	7,289	7,882
	<u>\$ 2,403,367</u>	<u>\$ 1,499,011</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6,267	\$ 1,224,683	\$ 7,882	\$ 1,988,832
本期增添	184,682	-	-	184,682
本期重分類	948,671	-	-	948,671
淨兌換差額	(4,519)	(91,461)	(593)	(96,5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5,101</u>	<u>\$ 1,133,222</u>	<u>\$ 7,289</u>	<u>\$ 3,025,61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9,821	\$ -	\$ -	\$ 489,821
攤銷費用	135,700	-	-	135,700
淨兌換差額	(3,276)	-	-	(3,2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245</u>	<u>\$ -</u>	<u>\$ -</u>	<u>\$ 622,24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淨 額</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2,856</u>	<u>\$ 1,133,222</u>	<u>\$ 7,289</u>	<u>\$ 2,403,367</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1,647	\$ 1,254,078	\$ 95,555	\$ 1,931,280
本期增添	195,196	-	-	195,196
處 分	(19,888)	-	(87,482)	(107,370)
本期重分類	1,724	-	-	1,724
淨兌換差額	(2,412)	(29,395)	(191)	(31,9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267</u>	<u>\$ 1,224,683</u>	<u>\$ 7,882</u>	<u>\$ 1,988,83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8,149	\$ -	\$ 84,358	\$ 522,507
攤銷費用	52,936	-	3,053	55,989
處 分	(145)	-	(85,416)	(85,561)
淨兌換差額	(1,119)	-	(1,995)	(3,1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821</u>	<u>\$ -</u>	<u>\$ -</u>	<u>\$ 489,821</u>
<u>淨 額</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446</u>	<u>\$ 1,224,683</u>	<u>\$ 7,882</u>	<u>\$ 1,499,011</u>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 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100% 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

本銀行及子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 EverTrust Bank 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出使用價值。經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 15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284,633	\$ 2,962,241
人身保險權益	331,481	384,038
待交割款項	-	89,689
預付款項	83,191	82,136
其 他	331,169	406,842
	<u>\$ 4,030,474</u>	<u>\$ 3,924,946</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0,644,279	\$ 55,083,687
央行拆放	<u>2,388,360</u>	<u>1,614,244</u>
	<u>\$ 53,032,639</u>	<u>\$ 56,697,931</u>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票 券	\$ 73,913,268	\$ 161,213,032
政府公債	44,006,703	1,150,147
公司債	52,474,842	-
金融債	<u>19,427,155</u>	<u>941,602</u>
	<u>\$ 189,821,968</u>	<u>\$ 163,304,781</u>
約定到期日	107年8月	106年8月
約定買回價格	\$ 189,938,375	\$ 163,383,830

二六、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84,006	\$ 89,677
承兌匯票	248,591	371,860
應付利息	617,723	445,485
應付費用	906,054	797,114
應付代收款	151,750	151,524
應付承購帳款	1,726,584	1,152,783
待交換票據	297,345	64,076
應付投資交割款	579,579	402,602
其他應付款	<u>411,049</u>	<u>278,022</u>
	<u>\$ 5,022,681</u>	<u>\$ 3,753,143</u>

二七、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990,647	\$ 2,319,109
活期存款	29,434,943	34,345,984
定期存款	161,489,043	147,922,360
匯出匯款	11,261	158
儲蓄存款	<u>4,360,806</u>	-
	<u>\$ 198,286,700</u>	<u>\$ 184,587,611</u>

二八、應付金融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9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3.00%，到期日106年4月12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800,000
100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日107年8月26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100年度第二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日107年10月28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85%，到期日108年8月17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95%，到期日109年5月30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95%，到期日110年3月27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年第二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85%，到期日110年6月26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3年第三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95%，到期日110年9月26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3年第四次7年6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2%，到期日111年5月5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04年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85%，到期日111年12月29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 1,000,000
105年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70%，到期日112年6月29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5年第二次8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80%，到期日113年6月29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6年第一次10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97%，到期日116年9月5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
106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4%，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50,000	-
106年第二次10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1.82%，到期日116年12月27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1,000,000</u>	<u>-</u>
	<u>\$ 20,400,000</u>	<u>\$ 17,450,000</u>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 13,040,538	\$ 11,382,997
應付商業本票	3,299,557	2,799,824
撥入放款基金	5,997,782	4,638,398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0,423
	<u>\$ 22,337,877</u>	<u>\$ 18,831,642</u>

(一) 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399,565	\$ 7,094,561
長期借款	<u>6,640,973</u>	<u>4,288,436</u>
	<u>\$ 13,040,538</u>	<u>\$ 11,382,997</u>
借款利率區間(%)		
新台幣	1.21%-1.50%	1.20%-1.78%
美金	0.98%-7.71%	0.69%-15.16%
人民幣	3.60%-6.18%	4.79%-6.37%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300,000	\$ 2,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43</u>)	(<u>176</u>)
	<u>\$ 3,299,557</u>	<u>\$ 2,799,824</u>
借款利率區間(%)	0.49%-1.24%	0.37%-1.35%

三十、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95,725	\$ 280,076
保證責任準備	1,569,551	1,511,876
未決賠款準備	<u>9,092</u>	<u>9,092</u>
	<u>\$ 1,874,368</u>	<u>\$ 1,801,044</u>

上述未決賠款準備係本銀行銷售可贖回遠期交易所產生之爭議案件，經以個案實際和解狀況所提列之賠款準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實際賠付。

三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4,946 仟元及 43,80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6 及 105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分別收取 189 仟元及 398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74,324	\$549,2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8,599)	(269,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95,725</u>	<u>\$280,0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	<u>\$ 597,934</u>	<u>(\$ 341,124)</u>	<u>\$ 256,8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438	-	18,438
利息費用(收入)	<u>6,324</u>	<u>(4,082)</u>	<u>2,242</u>
認列於損益	<u>24,762</u>	<u>(4,082)</u>	<u>20,68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535	\$ 1,5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50	-	6,7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962	-	14,96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415)	-	(3,415)
其 他	<u>-</u>	<u>(69)</u>	<u>(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297</u>	<u>1,466</u>	<u>19,763</u>
雇主提撥	-	(6,118)	(6,118)
福利支付	(26,889)	26,889	-
清 償	<u>(64,877)</u>	<u>53,818</u>	<u>(11,059)</u>
105年12月31日	<u>\$ 549,227</u>	<u>(\$ 269,151)</u>	<u>\$ 280,076</u>
106年1月1日	<u>\$ 549,227</u>	<u>(\$ 269,151)</u>	<u>\$ 280,0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50	-	18,950
利息費用(收入)	<u>5,389</u>	<u>(298)</u>	<u>5,091</u>
認列於損益	<u>24,339</u>	<u>(298)</u>	<u>24,0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5)	(1,7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924	-	4,92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4,099)	-	(4,0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662	-	4,662
其 他	<u>-</u>	<u>(295)</u>	<u>(2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87</u>	<u>(2,020)</u>	<u>3,467</u>
雇主提撥	-	(9,478)	(9,478)
福利支付	(2,348)	2,348	-
清 償	<u>(2,381)</u>	<u>-</u>	<u>(2,381)</u>
106年12月31日	<u>\$ 574,324</u>	<u>(\$ 278,599)</u>	<u>\$ 295,725</u>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0.875%-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461)
減少 0.25%	\$ 11,8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537
減少 0.25%	(\$ 11,1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151	\$ 5,37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三二、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923,253	\$ 1,550,697
預收收入	108,800	110,579
其他	<u>445,798</u>	<u>223,745</u>
	<u>\$ 2,477,851</u>	<u>\$ 1,885,021</u>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13,0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4,130,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為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 元至 9.30 元折價發行，總發行金額為 175,936 仟元，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49,064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130,063 仟元。並以 106 年 5 月 3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且於 106 年 7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並於 106 年 3 月決定認購股數及價格，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採公平價值法，並於給予日認列為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193	\$ 3,19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員工認股權	<u>4,537</u>	<u>-</u>
	<u>\$ 7,730</u>	<u>\$ 3,193</u>

庫藏股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銀行章程規定，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20% 為原則。惟前述分派方式僅係依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另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銀行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489,469		\$ 510,102	
特別公積 (迴轉)	56,243		(5,014)	
現金股利	1,085,854	\$ 0.45	1,195,253	\$ 0.50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304,370	
特別公積 (迴轉)	(13,7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3,902	\$ 0.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90,990	\$ 406,0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7,600)	(233,1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60,344</u>	<u>18,105</u>
期末餘額	<u>(\$ 216,266)</u>	<u>\$ 190,99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93,725	\$ 624,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0,097	(244,8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344,048)	(272,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2,8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6,892	(16,369)
期末餘額	<u>\$ 236,666</u>	<u>\$ 93,72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6,482,451	\$ 16,603,1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86,821	1,191,1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02)	(10,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8,168	(326,49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874	(10,87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08,062)	(798,442)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65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60,075)
期末餘額	<u>\$ 16,892,050</u>	<u>\$ 16,482,451</u>

(六) 庫藏股票

本銀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銀行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銀行於 105 年 2 月底共計轉讓庫藏股 2,869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分別於給與日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92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420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款後）。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2,869
本期減少	<u>2,869</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u></u>

三四、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4,470,228	\$ 3,961,651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89,676	102,636
投資有價證券息	2,394,793	1,727,071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1,086,683	806,308
其他	<u>134,883</u>	<u>276,778</u>
小計	<u>8,176,263</u>	<u>6,874,444</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492,364	1,097,825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524,579	312,663
應付金融債券息	353,864	348,2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757,332	619,880
借款息	441,861	337,363
其他	<u>14,088</u>	<u>7,060</u>
小計	<u>3,584,088</u>	<u>2,723,007</u>
合計	<u>\$ 4,592,175</u>	<u>\$ 4,151,437</u>

三五、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634,232	\$ 610,454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244,292	414,924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276,127	339,258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7,556	6,757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257,448	193,454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339,722	295,388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32,889	38,227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56,650	54,729
其他	<u>107,820</u>	<u>114,514</u>
小計	<u>1,956,736</u>	<u>2,067,705</u>
手續費費用		
其他	<u>96,601</u>	<u>48,435</u>
合計	<u>\$ 1,860,135</u>	<u>\$ 2,019,270</u>

三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實現損益		
票 券	\$ 129,755	\$ 152,110
股 票	158,000	(11,932)
債 券	(2,680)	37,367
衍生工具	(688,351)	(20,667)
其 他	(13,457)	(23,957)
小 計	<u>(416,733)</u>	<u>132,921</u>
評價損益		
票 券	(31,674)	(6,746)
股 票	22,304	(30,256)
債 券	(5,341)	(892)
衍生工具	(251,648)	427,784
其 他	(18,160)	(68,768)
小 計	<u>(284,519)</u>	<u>321,122</u>
利息收入	<u>335,043</u>	<u>961,686</u>
合 計	<u>(\$ 366,209)</u>	<u>\$ 1,415,729</u>

三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316,045	\$222,386
處分淨損益—債券	28,003	48,877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	1,253
股利收入	<u>62,861</u>	<u>36,805</u>
合 計	<u>\$406,909</u>	<u>\$309,321</u>

三八、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8	\$ 31,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98
	<u>\$ 4,448</u>	<u>\$ 34,333</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88,804	\$ 1,397,557
獎金費用	597,177	497,828
勞健保費用	109,298	77,442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78,246	71,574
其他	125,908	180,927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73,473	64,08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537	-
合計	<u>\$ 2,577,443</u>	<u>\$ 2,289,41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至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事酬勞	2.50%	2.50%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919	\$ -	\$ 24,111	\$ -
董事酬勞	31,838	-	48,22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78,064	\$148,7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35,700</u>	<u>53,108</u>
合 計	<u>\$313,764</u>	<u>\$201,859</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 捐	\$ 183,358	\$ 178,941
租 金	169,345	144,463
管 理 費	39,456	34,431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112,881	77,026
交際費	55,297	53,684
勞務費	85,802	53,901
廣告費	150,680	36,052
其 他	<u>487,588</u>	<u>466,782</u>
合 計	<u>\$ 1,284,407</u>	<u>\$ 1,045,280</u>

四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24,534	\$726,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3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179</u>)	<u>27,313</u>
	713,289	753,7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014</u>	<u>80,0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32,303</u>	<u>\$833,7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

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844,190</u>	<u>\$ 3,575,7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29,590	\$ 824,9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 所得	(228,623)	(132,65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537	8,23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6,257)	10,80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86)	(7,726)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 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 額	(10,348)	(37,06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6,940	50,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71	-
海外所得稅	100,758	89,1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179</u>)	<u>27,3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2,303</u>	<u>\$ 833,742</u>

本銀行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9,149	\$ 48,3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907	21,693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u>1,108</u>)	<u>3,1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68,948</u>	<u>\$ 73,11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39,684	\$ -	\$ 42	\$ 39,726
不動產及設備	9,260	(550)	-	(617)	8,0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496	-	19,709	-	35,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01	(14,820)	907	6,338	15,8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208	27,125	(1,108)	(1,651)	41,574
備抵呆帳	276,193	15,983	-	33,866	326,042
負債準備	79,806	(5,007)	-	-	74,799
資產減損	9,857	2,709	-	(119)	12,447
其他	134,042	(99,200)	-	(6,220)	28,622
	<u>\$ 565,263</u>	<u>(\$ 34,076)</u>	<u>\$ 19,508</u>	<u>\$ 31,639</u>	<u>\$ 582,33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9,711	(\$ 19,711)	\$ -	\$ -	\$ -
關聯企業	179,719	36,288	-	-	216,0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440	-	(49,440)	-	-
	<u>\$ 248,870</u>	<u>\$ 16,577</u>	<u>(\$ 49,440)</u>	<u>\$ -</u>	<u>\$ 216,007</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8,513	\$ 925	\$ -	(\$ 178)	\$ 9,2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496	-	15,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06	142	21,693	(6,140)	23,4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40	(442)	3,110	-	17,208
備抵呆帳	317,519	(60,810)	-	19,484	276,193
負債準備	91,219	(11,343)	-	(70)	79,806
資產減損	9,707	150	-	-	9,857
其他	105,419	33,061	-	(4,438)	134,042
	<u>\$ 554,623</u>	<u>(\$ 38,317)</u>	<u>\$ 40,299</u>	<u>\$ 8,658</u>	<u>\$ 565,2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3,970	\$ 5,741	\$ -	\$ -	\$ 19,711
關聯企業	134,944	44,775	-	-	179,7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010	2,242	(32,812)	-	49,440
其他	1,510	(1,510)	-	-	-
	<u>\$ 230,434</u>	<u>\$ 51,248</u>	<u>(\$ 32,812)</u>	<u>\$ -</u>	<u>\$ 248,870</u>

(四) 本銀行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原始認股生技新藥產業之股東投資抵減	\$ 13,077	109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原始認股生技新藥產業之股東投資抵減	<u>12,096</u>	110
		<u>\$ 25,173</u>	

(五) 本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4</u>	<u>\$ 40,49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 7.16%

本銀行已無屬 86 年(含)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中華票券公司 103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中華票券公司對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並依復查主張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

四三、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7	\$ 0.65
來自停業單位	(<u>0.02</u>)	<u>0.04</u>
	<u>\$ 0.45</u>	<u>\$ 0.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7	\$ 0.65
來自停業單位	(<u>0.02</u>)	<u>0.04</u>
	<u>\$ 0.45</u>	<u>\$ 0.6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	\$ 1,124,933	\$ 1,540,692
用以計算停業單位	(<u>52,853</u>)	<u>103,206</u>
合 計	<u>\$ 1,072,080</u>	<u>\$ 1,643,898</u>
<u>股數 (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2,405,362	2,390,0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90	2,874
員工認股權	<u>11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u>2,407,662</u>	<u>2,392,957</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銀行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銀行於 106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約定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銀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500	-
本期放棄	(173)	-
本期執行	(2,327)	7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95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股價	8.95 元
執行價格	7 元
預期波動率	16.660%
存續期間	0.04384 年
無風險利率	0.463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評價基準日過去 250 日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37 仟元。

四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 2,763	\$ 46	0.25
其 他	<u>1,164,690</u>	<u>19,511</u>	0-6.56
	<u>\$ 1,167,453</u>	<u>\$ 19,557</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4,553	\$ 103	0.08-0.48
其 他	<u>881,883</u>	<u>8,334</u>	0.00-6.54
	<u>\$ 886,436</u>	<u>\$ 8,437</u>	

2. 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 額	年 利 率 (%)
106年12月31日	<u>\$665,000</u>	1.437
105年12月31日	<u>\$665,000</u>	1.437

3. 手續費收入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6	\$ 136
其 他	<u>8</u>	<u>-</u>
	<u>\$ 14</u>	<u>\$ 136</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或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收入。

4. 其他費用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 他	<u>\$ 4,400</u>	<u>\$ 2,520</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5. 租金及其他收入 (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其 他	<u>\$ 782</u>	<u>\$ 322</u>

租金收入係本銀行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收入。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19,238	\$430,886
退職後福利	5,844	4,683
離職福利	-	4,737
股份基礎給付	1,290	1,196
	<u>\$426,372</u>	<u>\$441,5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六、質押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28,875	\$ 221,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	13,393,710	5,852,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9,490	9,700,05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54,810	2,465,184
已質押定存單	149,946	5,255,176
備償戶	34,834	38,134
	65,109	110,080
	<u>\$ 25,046,774</u>	<u>\$ 23,643,436</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及備償戶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及備償專戶。

四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 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159,256	\$ 1,593,409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 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140,912	1,026,389

本公司為因應改制商業銀行需求，於 105 年度分別與資拓宏宇公司、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天新資訊公司、南訊企業公司、新達電腦公司、景承科技公司、普鴻公司及賽仕電腦等簽訂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5,070 仟元及 26,76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166,5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3,378
超過 5 年	<u>107,051</u>
	<u>\$616,943</u>

(三) 本銀行客戶認為本銀行從事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交易有不當銷售行為，致其受有損失，於106年5月16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請求本銀行賠償損害，求償金額美金2,816仟元及自106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於選任主仲裁人階段，實際結果仍待仲裁庭之判斷。

四八、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350,848	\$ 760,034
金融資產	360,484	228,378
不動產	<u>1,957,995</u>	<u>5,222,776</u>
信託資產總額	<u>\$ 2,669,327</u>	<u>\$ 6,211,188</u>
信託資本	<u>\$ 2,669,327</u>	<u>\$ 6,211,188</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2,669,327</u>	<u>\$ 6,211,188</u>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及 105 年度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399,557	\$ 78,01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67,747	-
手續費	183,894	-
所得稅費用	<u>22,075</u>	<u>7,763</u>
	<u>\$ 25,841</u>	<u>\$ 70,249</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350,848	\$ 760,034
基金	132,106	-
股票	228,378	228,378
土地	1,865,892	5,131,963
房屋及建築物	<u>92,103</u>	<u>90,813</u>
	<u>\$ 2,669,327</u>	<u>\$ 6,211,188</u>

四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9,821	\$ 505,448	\$ 5,544,703	\$ 5,550,50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0,400,000	20,464,560	17,450,000	17,544,491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05,448	\$ -	\$ 505,448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0,464,560	20,464,560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550,503	\$ -	\$ 5,550,503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7,544,491	17,544,491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7,071	\$ 562,443	\$ -	\$ 34,628
債券投資	15,369	15,369	-	-
票券投資	102,246,486	-	102,246,486	-
其 他	42,552,352	-	42,552,352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0,080	-	1,292,119	6,737,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55,311	3,655,311	-	-
債券投資	145,490,411	-	145,490,411	-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245	-	7,245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625	-	542,229	153,39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3,773	-	783,77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39,779	\$ 360,084	\$ 114,669	\$ 65,026
債券投資	517,317	10,928	506,389	-
票券投資	96,648,408	-	96,648,408	-
其 他	35,342,797	-	35,342,797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18,171	-	1,627,391	10,390,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01,277	1,201,277	-	-
債券投資	125,780,288	101,197	125,679,0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2	\$ -	\$ 72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55,813	-	2,444,169	211,64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377,800	-	2,377,800	-

2. 本銀行及子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

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5,026	\$ -	\$ -	\$ -	(\$ 30,398)	\$ -	\$ 34,628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44	(58,248)	-	-	-	-	153,39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0,780	160,038	9,996,100	-	(13,808,957)	-	6,737,961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第三層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13	\$ -	\$ -	\$ -	\$ -	(\$ 34,987)	\$ 65,02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806	(61,162)	-	-	-	-	211,644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4,073	241,528	10,569,800	-	(13,394,621)	-	10,390,780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5. 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結構債係按交易對手報價進行評價；無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其折現率係以 LIBOR Rate 殖利率曲線及美元 Swap Rate 組成殖利率曲線，進而推導其零息殖利率曲線 (zero coupon yield curve)，考量加上信用風險貼水後進行評價。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1,076)	\$ -	\$ -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 期 損 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21)	\$ -	\$ -

五十、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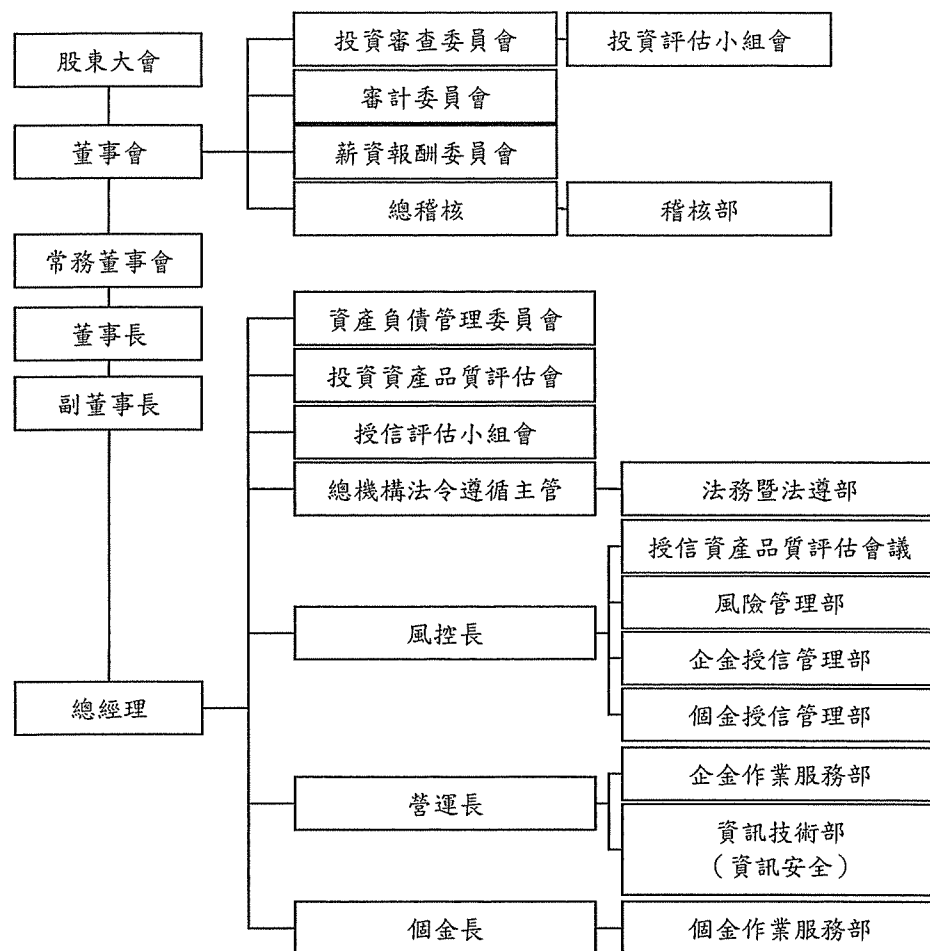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及本銀行重要控制個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1.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2.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3. 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4. 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A. 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 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
- C. 上述評估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
- D. 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 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 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依各投資戶之期別、產業以及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 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D. 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

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a. 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 風險監控

- a. 本銀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 b.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2)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4)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5)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6) 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 (7) 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轉銷呆帳、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銀行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

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銀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计提計算平台。

6.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11,469,765	\$ 104,736,341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11,469,765	104,736,341

7.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不動產業	\$ 28,696,054	10.16	\$ 21,704,954	8.29
金融中介業	28,011,612	9.92	22,375,602	8.5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468,379	6.18	16,214,475	6.19

(2) 對象別

對象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173,620,086	95	\$ 16,140,629	98
自然人	9,147,952	5	2,856,092	2

(3) 地區別

地區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15,392,955	63	\$ 98,175,606	60
美洲	30,208,123	17	36,184,647	22
其他亞洲地區	31,586,509	17	24,334,197	15

8.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價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C)	部位總 (A) + (B) + (C)	計 (A) + (B) + (C)	已提列損 無客觀證據者 已減損 (D)	淨 (A) + (B) + (C) - (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22,276,814	\$ -	\$ 421,691	\$ 22,698,505	\$ 22,698,505	\$ 365,177	\$ 22,053,147
貼現及放款	181,324,546	-	1,443,492	182,768,038	182,768,038	2,305,883	180,086,186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C)	部位總 (A) + (B) + (C)	計 (A) + (B) + (C)	已提列損 無客觀證據者 已減損 (D)	淨 (A) + (B) + (C) - (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20,105,220	\$ -	\$ 204,355	\$ 20,309,575	\$ 20,309,575	\$ 335,872	\$ 19,791,654
貼現及放款	163,187,859	-	1,808,862	164,996,721	164,996,721	2,124,599	162,544,641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C)	部位總 (A) + (B) + (C)	計 (A) + (B) + (C)	已提列損 無客觀證據者 已減損 (D)	淨 (A) + (B) + (C)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45,490,411	\$ -	\$ -	\$ 145,490,411	\$ 145,490,411	\$ -	\$ 145,490,411
— 股權投資	3,640,868	-	19,561	3,660,429	3,660,429	5,118	3,655,3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99,821	-	-	499,821	499,821	-	499,821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971,422	-	953,063	1,924,485	1,924,485	751,144	1,173,341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C)	部位總 (A) + (B) + (C)	計 (A) + (B) + (C)	已提列損 無客觀證據者 已減損 (D)	淨 (A) + (B) + (C)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25,780,288	\$ -	\$ -	\$ 125,780,289	\$ 125,780,289	\$ -	\$ 125,780,288
— 股權投資	1,192,759	-	14,287	1,207,045	1,207,045	5,769	1,201,2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99,703	-	-	499,703	499,703	-	499,703
— 其他	5,045,000	-	-	5,045,000	5,045,000	-	5,045,000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280,976	-	1,065,948	2,346,924	2,346,924	833,769	1,513,155

9.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421,691	280,181	204,355	182,04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2,276,814	365,177	20,105,220	335,872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443,492	375,969	1,808,862	327,48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81,324,546	2,305,883	163,187,859	2,124,599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之金額。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
-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7.37% 及 42.84%。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1,967,101	\$ 11,065,538	\$ -	\$ -	\$ -	\$ 53,032,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45	-	-	-	-	7,2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992,716	41,450,703	1,478,851	16,105	-	189,938,375
應付款項	1,797,214	251,486	2,144,300	695,469	134,212	5,022,681
存款及匯款	39,248,871	78,073,545	33,489,960	23,325,344	24,148,980	198,286,7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4,300,000	16,100,000	20,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431,043	2,986,062	2,817,986	3,419,422	6,683,364	22,337,877
合計	<u>\$ 236,444,190</u>	<u>\$ 133,827,334</u>	<u>\$ 39,931,097</u>	<u>\$ 31,756,340</u>	<u>\$ 47,066,556</u>	<u>\$ 489,025,517</u>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625,389	\$ 9,265,411	\$ 807,131	\$ -	\$ -	\$ 56,697,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	-	-	-	-	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721,033	24,882,102	690,304	90,391	-	163,383,830
應付款項	1,322,706	83,479	1,773,101	550,507	23,350	3,753,143
存款及匯款	49,891,993	75,616,714	24,192,987	17,825,044	17,060,873	184,587,611
應付金融債券	-	-	800,000	-	16,650,000	17,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8,372,409	1,728,090	211,167	493,333	8,026,643	18,831,642
合計	<u>\$ 243,933,602</u>	<u>\$ 111,575,796</u>	<u>\$ 28,474,690</u>	<u>\$ 18,959,275</u>	<u>\$ 41,760,866</u>	<u>\$ 444,704,229</u>

4. 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1,040	\$ 701	\$ 4,203	\$ 2,703	\$ -	\$ 108,647
外匯換匯合約	251,900	109,499	116,648	61,402	-	539,449
其他	1,378	-	-	-	-	1,378
	354,318	110,200	120,851	64,105	-	649,474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	-	11,007	123,292	134,299
合計	<u>\$ 354,318</u>	<u>\$ 110,200</u>	<u>\$ 120,851</u>	<u>\$ 75,112</u>	<u>\$ 123,292</u>	<u>\$ 783,773</u>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46,464	\$ 65,705	\$ 34,231	\$ 157,180	\$ -	\$ 303,580
外匯換匯合約	345,552	185,344	184,418	113,336	-	828,650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8,591	40,375	492,766	591,596	-	1,133,328
其他	538	-	-	-	-	538
換匯換利合約	-	-	243	3,963	-	4,206
	401,145	291,424	711,658	866,075	-	2,270,302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1,154	7,039	-	99,305	107,498
合計	<u>\$ 401,145</u>	<u>\$ 292,578</u>	<u>\$ 718,697</u>	<u>\$ 866,075</u>	<u>\$ 99,305</u>	<u>\$ 2,377,800</u>

5. 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 用狀餘額	\$ 1,191,027	\$ 1,013,393	\$ 367,946	\$ 15,541	\$ -	\$ 2,587,907	
各類保證款項	<u>35,533,002</u>	<u>63,019,079</u>	<u>5,466,081</u>	<u>4,803,363</u>	<u>60,333</u>	<u>108,881,858</u>	
合 計	<u>\$ 36,724,029</u>	<u>\$ 64,032,472</u>	<u>\$ 5,834,027</u>	<u>\$ 4,818,904</u>	<u>\$ 60,333</u>	<u>\$ 111,469,765</u>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 用狀餘額	\$ 1,322,427	\$ 1,321,994	\$ 146,019	\$ -	\$ -	\$ 2,790,440	
各類保證款項	<u>35,911,543</u>	<u>55,427,077</u>	<u>6,625,600</u>	<u>3,619,516</u>	<u>362,165</u>	<u>101,945,901</u>	
合 計	<u>\$ 37,233,970</u>	<u>\$ 56,749,071</u>	<u>\$ 6,771,619</u>	<u>\$ 3,619,516</u>	<u>\$ 362,165</u>	<u>\$ 104,736,341</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銀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銀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銀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本銀行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

本銀行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 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本銀行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匯率及股權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1 年，利率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 5,000 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最高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銀行

市場風險類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2,150	\$ 8,317	\$ 86	\$ 1,390	\$ 5,968	\$ 101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896	13,446	-	2,105	11,246	37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0,439	18,766	4,039	7,103	24,218	1,063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55,725		29.8545	\$	85,248,871	
日 幣		1,791,669		0.2649		474,613	
港 幣		5,730,897		3.8202		21,893,399	
歐 元		20,744		35.7084		740,735	
澳 幣		2,271		23.2999		52,914	
人 民 幣		3,146,864		4.5775		14,405,82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46,195		29.8545		96,907,011	
日 幣		771,871		0.2649		204,465	
港 幣		5,235,688		3.8202		20,001,582	
歐 元		7,651		35.7084		273,205	
澳 幣		7,659		23.2999		178,454	
人 民 幣		2,759,353		4.5775		12,631,737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24,488		32.2849	\$	91,188,247	
日 幣		2,391,104		0.2753		658,202	
港 幣		3,532,320		4.1633		14,706,224	
歐 元		23,902		33.9640		811,822	
澳 幣		1,308		23.3208		30,495	
人 民 幣		2,577,458		4.6393		11,957,6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22,717	32.2849	\$ 94,359,538
日 幣		311,265	0.2753	85,682
港 幣		3,113,917	4.1633	12,964,274
歐 元		19,662	33.9640	677,794
澳 幣		8,585	23.3208	200,213
人 民 幣		2,371,500	4.6393	10,999,197

7.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本 銀 行

	106年度		105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931,686	2.04%	\$ 599,721	1.92%
拆放銀行同業	6,296,975	1.07%	7,547,503	1.26%
存放央行	3,333,761	0.71%	3,206,108	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44,611	0.56%	40,158,025	0.66%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97,225	0.19%	112,844	0.06%
貼現及放款	151,631,581	2.25%	133,164,219	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871,246	1.43%	30,926,910	1.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0,566	0.99%	9,361,348	0.81%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358,810	1.13%	40,810,605	0.61%
活期存款	23,680,971	0.35%	27,145,073	0.32%
定期存款	144,792,924	0.86%	100,878,966	0.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65,099	0.55%	1,466,221	0.37%
應付金融債券	17,541,918	2.02%	16,469,126	2.11%
其他金融負債	5,415,837	-	5,378,658	-

中華票券

	106年度		105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770,267	0.14%	\$ 536,434	0.16%
拆放銀行暨同業	21,112	3.29%	24,728	1.2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99,441,408	0.57%	99,646,881	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6,414,292	1.32%	87,380,875	1.3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8,488,165	1.55%	11,408,684	1.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25,804	0.13%	3,895,444	0.20%
<u>負 債</u>				
銀行拆借	19,435,597	0.46%	18,251,341	0.35%
銀行透支	7,345	1.75%	4,483	1.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056,170	0.44%	160,247,982	0.38%

五一、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691,448	39,951,05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5,160,148	8,193,754	
	自有資本		25,851,596	48,144,80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7,038,851	281,472,73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422,913	8,580,3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65,338	69,552,7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627,102	359,575,860
	資本適足率			13.71%	13.39%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7%	11.1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7%	11.11%	
槓桿比率			7.24%	6.70%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914,400	39,970,3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691,143	7,958,989	
	自有資本		25,605,543	47,929,34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2,090,192	269,123,08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946,513	8,216,9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03,900	59,733,1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3,040,605	337,073,114
	資本適足率			14.80%	14.22%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槓桿比率			7.81%	7.1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5.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4%；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1,908,716	\$ 22,186,884
	第二類資本	-	261,977
	第三類資本	276,469	102,749
	合格自有資本	22,185,185	22,551,610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5,688,495	107,837,165
	作業風險	4,008,287	3,572,500
	市場風險	58,540,805	55,947,32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8,237,587	167,356,987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19	13.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3.02	13.2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	0.1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7	0.06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6.09	6.60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1季或第3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五二、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銀 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6,525,400	22.28
2	B 集團 (海洋水運業)	3,619,243	12.36
3	C 集團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525,096	12.04
4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464,541	11.83
5	E 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592,128	8.85
6	F 集團 (紙張製造業)	2,543,725	8.69
7	G 集團 (百貨公司)	2,405,555	8.21
8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197,560	7.50
9	I 集團 (金融租賃業)	2,018,580	6.89
10	J 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001,342	6.83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5,889,061	20.04
2	C 集團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4,105,383	13.97
3	B 集團 (海洋水運業)	3,988,689	13.57
4	K 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113,561	10.59
5	G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979,749	10.14
6	L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748,125	9.35
7	F 集團 (紙張製造業)	2,592,188	8.82
8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460,465	8.37
9	J 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377,758	8.09
10	M 集團 (建築工程業)	2,148,768	7.31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2,363,671	16,508,687	12,822,636	32,594,222	194,289,2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513,208	38,462,306	25,665,659	37,448,522	188,089,6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850,463	(21,953,619)	(12,843,023)	(4,854,300)	6,199,521
淨 值					27,549,3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271,601	6,689,069	13,921,957	38,098,290	167,980,9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311,467	25,533,915	16,068,903	35,693,023	159,607,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960,134	(18,844,846)	(2,146,946)	2,405,267	8,373,609
淨 值					28,413,3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47%

-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62,640	63,033	13,009	605,581	2,144,2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4,854	473,450	60,597	-	2,168,9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214)	(410,417)	(47,588)	605,581	(24,638)
淨 值					41,2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7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6,084	88,866	44,243	497,033	2,086,2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25,147	577,152	73,811	73	2,176,1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063)	(488,286)	(29,568)	496,960	(89,957)
淨 值					18,4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8.39%)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44	0.72
	稅 後	0.38	0.6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18	6.29
	稅 後	3.65	5.57
純	益 率	23.79	38.06

說明：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606,042	49,236,605	24,824,432	23,689,243	24,869,925	24,659,688	105,326,1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0,759,592	31,102,800	26,089,592	70,432,107	39,733,662	37,165,578	76,235,853
期距缺口	(28,153,550)	18,133,805	(1,265,160)	(46,742,864)	(14,863,737)	(12,505,890)	29,090,29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581,483	45,214,409	15,011,780	12,238,204	16,626,871	23,424,948	96,065,2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970,810	21,313,955	30,272,935	69,783,129	24,401,394	25,059,486	68,139,911
期距缺口	(30,389,327)	23,900,454	(15,261,155)	(57,544,925)	(7,774,523)	(1,634,538)	27,925,360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43,908	1,338,861	832,448	730,436	364,296	977,8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07,286	1,832,992	1,255,648	685,934	251,943	580,769	
期距缺口	(363,378)	(494,131)	(423,200)	44,502	112,353	397,0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1,265	1,049,555	842,859	651,303	343,742	813,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73,367	1,603,848	1,054,309	510,061	377,003	628,146	
期距缺口	(472,102)	(554,293)	(211,450)	141,242	(33,261)	185,660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77,316	368,760	140,038	26,708	54,264	387,5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8,812	425,441	351,170	31,952	47,815	182,434	
期距缺口	(61,496)	(56,681)	(211,132)	(5,244)	6,449	205,11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06,939	224,971	163,114	87,904	124,462	306,4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9,504	357,619	241,093	82,505	115,220	133,067	
期距缺口	(22,565)	(132,648)	(77,979)	5,399	9,242	173,421	

中華票券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01,604	972,37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29,477	1,429,4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99,741,800	\$ 96,796,9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註)	4.72 倍	4.59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74,073,575	\$ 161,290,00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 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8.24 倍	7.65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9.05		19.6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 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1.07	金融保險業	31.93
	製造業	24.61	製 造 業	27.51
	不動產業	25.58	不動產業	21.24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6,487	\$ 12,879	\$ 8,817	\$ 88,435	\$ 216,6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618	1,479	16	23,025	218,1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131)	11,400	8,801	65,410	(1,520)
淨 值					23,0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0)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538	\$ 13,812	\$ 11,861	\$ 80,481	\$ 200,6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756	690	90	22,437	200,9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218)	13,122	11,771	58,044	(281)
淨 值					22,4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5)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49,385	\$ 47,488	\$ 8,489	\$ 1,259	\$ -
	債 券	1,034	2,589	4,390	7,558	88,435
	銀行存款	30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4,382	1,301	-	-	-
	合 計	55,109	51,378	12,879	8,817	88,435
資金來源	借入款	21,137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3,441	39,040	1,479	16	-
	自有資金	-	-	-	-	23,025
	合 計	154,578	39,040	1,479	16	23,025
淨 流 量		(99,469)	12,338	11,400	8,801	65,410
累 積 淨 流 量		(99,469)	(87,131)	(75,731)	(66,930)	(1,5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46,287	\$ 43,355	\$ 7,535	\$ 122	\$ -
	債 券	1,933	1,406	6,277	11,739	80,481
	銀行存款	334	-	-	-	-
	拆出款	1,023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00	100	-	-	-
	合 計	49,677	44,861	13,812	11,861	80,481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7,323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5,881	24,552	690	90	-
	自有資金	-	-	-	-	22,437
	合 計	153,204	24,552	690	90	22,437
淨 流 量		(103,527)	20,309	13,122	11,771	58,044
累 積 淨 流 量		(103,527)	(83,218)	(70,096)	(58,325)	(281)

(七)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他	無	無

註：最近1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1年。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銀行部門：經營銀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業務。(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為經營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
- (二) 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 證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於 105 年轉為停業單位，參閱附註十五)
- (四) 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 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06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證券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995,285	\$ 883,994	\$ -	\$ 1,008,206	\$ 691,232	\$ 13,458	\$ 4,592,175
部門間	(19,068)	-	-	13,463	1,320	4,285	-
合計	<u>\$ 1,976,217</u>	<u>\$ 883,994</u>	<u>\$ -</u>	<u>\$ 1,021,669</u>	<u>\$ 692,552</u>	<u>\$ 17,743</u>	<u>\$ 4,592,175</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799,487	\$ 64,618	\$ -	\$ 1,073,277	\$ 389,325	-	\$ 3,326,707
部門間	35,031	-	-	-	-	(55,480)	(20,449)
合計	<u>\$ 1,834,518</u>	<u>\$ 64,618</u>	<u>\$ -</u>	<u>\$ 1,073,277</u>	<u>\$ 389,325</u>	<u>(\$ 55,480)</u>	<u>\$ 3,306,258</u>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 1,072,080</u>	<u>\$ 232,059</u>	<u>\$ -</u>	<u>\$ 1,351,064</u>	<u>\$ 133,345</u>	<u>(\$ 676,661)</u>	<u>\$ 2,111,887</u>
可辨認資產	<u>\$ 280,800,446</u>	<u>\$ 25,220,623</u>	<u>\$ 996,603</u>	<u>\$ 220,412,404</u>	<u>\$ 16,105,969</u>	<u>(\$ 2,964,025)</u>	<u>\$ 540,572,020</u>
折舊及攤銷	<u>\$ 265,925</u>	<u>\$ 17,827</u>	<u>\$ -</u>	<u>\$ 8,697</u>	<u>\$ 21,315</u>	<u>\$ -</u>	<u>\$ 313,764</u>
資本支出	<u>\$ 446,141</u>	<u>\$ 24,914</u>	<u>\$ 27</u>	<u>\$ 4,550</u>	<u>\$ 22,008</u>	<u>\$ -</u>	<u>\$ 497,640</u>

105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證券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094,369	\$ 878,502	\$ -	\$ 525,442	\$ 661,263	(\$ 8,139)	\$ 4,151,437
部門間	(10,471)	-	-	5,660	1,594	3,217	-
合計	<u>\$ 2,083,898</u>	<u>\$ 878,502</u>	<u>\$ -</u>	<u>\$ 531,102</u>	<u>\$ 662,857</u>	<u>(\$ 4,922)</u>	<u>\$ 4,151,43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451,996	\$ 79,550	\$ -	\$ 1,781,392	\$ 248,603	(\$ 722)	\$ 3,560,819
部門間	47,358	-	-	-	-	(44,877)	2,481
合計	<u>\$ 1,499,354</u>	<u>\$ 79,550</u>	<u>\$ -</u>	<u>\$ 1,781,392</u>	<u>\$ 248,603</u>	<u>(\$ 45,599)</u>	<u>\$ 3,563,300</u>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 1,643,898</u>	<u>\$ 287,148</u>	<u>\$ -</u>	<u>\$ 1,633,518</u>	<u>(\$ 92,484)</u>	<u>(\$ 730,037)</u>	<u>\$ 2,742,043</u>
可辨認資產	\$250,912,169	\$ 27,596,101	\$ 1,086,695	\$203,339,091	\$ 14,576,969	(\$ 734,256)	\$496,776,76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981
資產合計							<u>\$496,884,750</u>
折舊及攤銷	<u>\$ 145,107</u>	<u>\$ 18,926</u>	<u>\$ -</u>	<u>\$ 9,829</u>	<u>\$ 27,997</u>	<u>\$ -</u>	<u>\$ 201,859</u>
資本支出	<u>\$ 1,058,531</u>	<u>\$ 2,728</u>	<u>\$ 3,465</u>	<u>\$ 7,247</u>	<u>\$ 12,611</u>	<u>\$ -</u>	<u>\$ 1,084,582</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資金總額 (註 4)	與額備註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騰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114,572	\$ 90,000	\$ -	2-8	2	-	\$ -	-	\$119,639	\$ 211,171	\$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15,730	15,730	2-8	2	-	206	206	2,000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660	20,952	20,952	2-8	2	-	120	120	5,000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23,591	23,591	2-8	1	30,000	177	177	24,288	211,171	2,111,705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23,591	23,591	2-8	2	-	177	177	24,288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安飾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50,000	33,968	33,968	2-8	1	50,000	132	132	7,500	211,171	2,111,705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9,200	46,667	46,667	2-8	2	-	700	700	-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應宏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50,000	47,506	47,506	2-8	2	-	1,219	1,219	10,000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0	96,700	96,700	2-8	2	-	1,451	1,451	-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30,000	112,960	112,960	2-8	2	-	3,671	3,671	124,389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2-8	2	-	2,250	2,250	134,722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65,000	165,000	165,000	2-8	2	-	2,475	2,475	88,310	211,171	844,682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巧常服飾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880	5,785	5,785	6~16	2	-	130	130	26,644	419,140	733,49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美佳琪電子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3,760	10,157	10,157	6~16	2	-	229	229	91,734	419,140	733,49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巧常服飾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38,987	32,780	32,780	6~16	1	38,987	738	738	26,644	419,140	1,047,849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廣迪娛樂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8,801	55,801	55,801	6~16	2	-	1,256	1,256	42,812	419,140	733,49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美佳琪電子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77,974	57,557	57,557	6~16	1	77,974	4,128	4,128	91,734	419,140	1,047,849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達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366,936	183,468	183,468	6~16	1	366,936	1,674	1,674	183,468	419,140	1,047,849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國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29,335	224,002	224,002	6~16	2	-	674	674	229,459	419,140	733,494	
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國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8,801	67,200	67,200	9~11	2	-	-	-	137,601	160,099	280,17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註 4：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70% 為限；前述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公司淨值總額之 100% 為限。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116,029	\$ 10,368,575	\$ 9,923,942	\$ 7,876,100	\$ -	463.84	\$ 25,674,043	N	N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116,029	4,483,762	4,447,359	641,249	-	207.87	25,674,043	N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8 倍；該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2 倍。

註三：係屬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背書保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IBT Holdings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 Trust Bank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49,411	91.78	US\$ 149,411	註二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50	10,139	-	10,139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50	779 100	0.18 0.20	779 100	註一 註一
	股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崇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65,000	1,249,251 158,414 581,943	100.00 39.00 100.00	1,249,251 158,414 581,943	註二 註二 註二
臺灣工銀崇創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7 1,842 1,000 1,498 1,171	256,820 24,940 44,208 20,000 29,984 29,777	61.00 2.56 3.44 1.86 4.49 0.04	247,775 31,611 44,190 20,000 29,984 29,777	註二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率 (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企業金融	擔保			\$ 415,307	\$ 68,463,348	0.61%	\$ 814,680	196.16%	\$ 28,323	\$ 52,263,816	0.05%	\$ 612,772	2,163.51%
	無擔保			-	91,147,921	-	1,520,555	-	-	93,842,037	-	1,552,942	-
消費金融 (註五)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	5,001,783	-	75,027	-	-	-	-	-	-
	現金卡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135	559,979	0.02%	5,627	4,168.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其他擔保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擔保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5,442	165,173,031	0.25%	2,415,889	581.52%	28,323	146,105,853	0.02%	2,165,714	7,646.4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六)				-	4,592,967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51,390	-	-	3,514,421	-	39,498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銀行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持股比例	本帳面金額	本期投資損益	現股數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股數	併持股情形	
									數	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 6,464,888	\$ 383,281	382,531	-	382,531	28.48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496,478	212,896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2,130,458	132,434	264,300	-	264,3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工銀創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	3,782	17,069	-	17,069	54.17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9.75	893,751	(49,738)	318,281	-	318,281	99.7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34,015	911	13,400	-	13,4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太陽能產業	0.20	27,460	-	1,997	-	1,997	0.2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技醫療業	0.83	17,034	-	544	-	544	0.8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非金屬礦業	0.02	122,585	-	1,242	-	1,242	0.0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		化工製造業	0.03	161,607	-	1,569	-	1,569	0.03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0.24	28,700	-	200	-	200	0.2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半導體製造業	0.05	152,600	-	4,000	-	4,000	0.05
台灣精細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製造	0.00	275,400	-	1,233	-	1,233	0.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化工製造業	0.00	29,100	-	208	-	208	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3	514,080	-	5,436	-	5,436	0.0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01	74,200	-	707	-	707	0.0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00	19,260	-	377	-	377	0.00
北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保險業	0.04	120,250	-	5,001	-	5,001	0.0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02	67,650	-	12,182	-	12,182	0.06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0.19	128,028	-	1,128	-	1,128	0.1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10	382,055	-	3,554	-	3,554	0.10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0	40,995	-	484	-	484	0.2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網版印刷	1.53	16,624	-	465	-	465	1.53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19,800	-	300	-	300	0.0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農業科技業	3.13	26,006	-	3,481	-	3,481	4.69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9,409	-	1,799	-	1,799	7.48
久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27	14,443	-	1,987	-	1,987	6.27
南寶樹膠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橡膠製造業	0.19	28,238	-	201	-	201	0.19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末期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投資額	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備註
							現股數	合併持股數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疫苗開發	1.13	\$ 52,920	\$ -	-	1,008	1,008	1.13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5	63,363	-	-	2,565	2,565	1.65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5.24	84,613	-	-	3,527	3,527	5.24
Vietnam (VNI)	開	創業投資	-	21,774	-	-	1,500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	1,444	1,444	4.3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	1,385	1,385	9.36
創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	3,397	-	-	391	391	2.6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19.20	11,239	-	-	1,256	1,256	25.1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9	342	-	-	19	19	0.09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	4,152	4,152	2.0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21,868	-	-	2,187	2,187	5.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0.93	5,928	-	-	311	311	0.93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	601	601	0.90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9	9,524	-	-	1,000	1,000	2.19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78	7,011	-	-	779	779	1.78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1	18,326	-	-	1,187	1,187	2.41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07	1,900	-	-	1,000	1,000	4.07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3.83	32,000	-	-	2,492	2,492	3.83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1	4,961	-	-	410	410	0.9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0.50	3,000	-	-	300	300	0.5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8	39,703	-	-	3,845	3,845	1.38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大眾捷運之經營	-	5,660	-	-	-	-	0.00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創業投資業	3.09	16,399	-	-	1,000	1,000	3.09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軟體開發業	1.39	227,528	-	-	52,182	52,182	1.39
Dio Investment Ltd.	開	咖啡連鎖	8.82	74,687	-	-	6,997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0,030	-	-	244	244	2.18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農業生技產業	5.72	59,996	-	-	1,105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8	-	-	500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1	63,500	-	-	25,974	25,974	2.4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門品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答稱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銀行於106年4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四、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1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五、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台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1%。

註六、台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等金額，係以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39%表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1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	\$ 2,900,852	註二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54%
2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1	利息費用	19,069	註二	0.24%
3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駿騰新世紀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1	應付款項	5,904	註二	-
4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5,493	-	0.45%
5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896	註二	0.06%
6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停業單位	1,703	註二	0.02%
7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126	註二	0.01%
8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停業單位	921	-	0.01%
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66	註二	-
1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273	註二	0.04%
1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851	註二	0.01%
1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3	註二	0.01%
1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6,288	註二	0.08%
1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0,000	註二	0.37%
15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13,458	註二	0.17%
16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4,261	註二	-
17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3,649	-	0.43%
18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5	註二	-
19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註二	-
20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465	註二	0.05%
21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停業單位	2,583	註二	0.03%
22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40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	額	易	易	
23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4	註二	-	-	-
24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	註二	-	-	-
25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62	註二	0.02%	0.01%	0.02%
26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467	註二	-	-	-
27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49	註二	-	-	-
28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288	-	-	-	0.08%
29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駿騰新世紀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42	-	-	-	-
30	駿騰新世紀公司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2	-	-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